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收文第112008號
收文日期：112年1月8日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芝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6
電子郵件：jth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3樓

受文者：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25100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訂定發布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檢送原函影本及條文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2日臺經字第1120000389A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部長 王美花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郭宏道
電話：33566595
電子信箱：htkuo@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2000038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8)

主旨：所報「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管理辦法」草案，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於112年1月12日以院
臺經字第1110193152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021號
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

說明：

- 一、復111年7月14日經工字第11104602940號函。
- 二、檢送「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管理辦法」條文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考試院(含附件)、中央研究院(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
教育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衛生福利部
(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附件)、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含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均含附件)(含附件)

112/01/13 一般公文總收



11200084590

第1頁 共1頁

112/01/13 經濟部總收:



11200511730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新創生醫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八年，且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公司。
- 二、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並為新創生醫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但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三、財產上利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第三條 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生醫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得領取兼職費。

研究人員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研究人員如為學研機構首長，兼任第一項職務應經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第二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

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以其貢獻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新創生醫公司之股份。

第五條 學研機構就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新創生醫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第六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等相關管理措施。

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前項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該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副知經濟部。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其進行查核，經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限期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

第七條 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八條 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公司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前項規定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公司、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學研機構知悉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對於是否應予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者，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

研究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